

#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暨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02.17 校務會議通過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03.22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服裝儀容規定通過

110.03.25 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本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學生服儀相關事宜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人員如下：

1. 行政代表委員 2 人（含兼行政教師、職工）
2. 教師代表委員 3 人（含導師、專任教師）
3. 家長代表委員 1 人
4. 學生代表委員 3 人

三、行政代表委員及教師代表委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進行投票圈選；家長代表委員由家長會長擔任之；學生代表則另參照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票選方法。

以上委員任期皆為 1 學年。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學生著裝應依下列服裝儀容規範辦理

1. 髮式以不染髮，便於梳洗整理為原則。
2. 髮長不拘，但不得遮蓋臉部面貌。髮長過肩則需以髮箍、髮圈、髮夾等產品固定。
3. 不得蓄鬚、穿戴耳飾。入學前已穿有耳洞者，得配戴無飾物之耳針避免耳洞癒合；不得穿鼻環、唇環、舌環。
4. 除健康及衛生因素外，不得塗抹任何形式之美容、美妝、美髮、美甲類產品。若因健康及衛生因素而須使用相關產品，則以無色、無味為原則。
5. 配戴項鍊類飾品者，請確實使其位於上衣內側，不得露出。配戴項鍊、戒類、手環、手鍊等各類飾品者，於特定課程時，須配合課室安全規定及教師規範予以移除。
6. 指甲須維持乾淨清潔並定期修整，長度以不超出指尖為原則。

7. 不得刺青，如有活動需進行人體之彩妝、彩繪等行為，請先向學務處報備，並使用便於清洗之顏料，於活動結束後盡快清洗乾淨。
8. 學生到校應穿著校服：制服、體育服或班服。校服須個別訂做者，需按既有之校服樣式製作，不得擅自更改其款式或顏色。  
前項行為須以班級為單位律定之，不得以個人行為為之。
9. 著制服時，鈕扣須維持完整，並確實扣上。
10.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決定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唯體育服跟制服不得互相混搭。
11. 學生在穿著校服及學校外套後，若仍感不足，則可於校服之內及外增加便服或其他禦寒衣物。
12. 若有特殊活動須穿著其他服裝，須事前向學務處報備，並於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換回校服。
13. 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布鞋等便於行動之鞋類；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14. 鞋襪之顏色及款式不拘，但不得有金屬類或花邊類之飾品或配件，襪子長度須高過鞋口。
15. 學校書包以保持乾淨、整潔為原則，不佩掛尖銳或高度低於書包下緣之配件或飾品。
16. 不符合規定之學生，由學務處持續進行複檢並跟家長聯繫，直至改善為止。
17. 以上規定遇有特殊情況者，得向服裝儀容委員會反應，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做個案處置。

六、本要點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萬興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 學生代表票選辦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
- 三、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四、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 貳、目的：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參、票選方式：

- 一、學生代表共三人，每次任期為一學年。
- 二、每班推舉一人參選，由全校學生投票，取得票數最高之三人當選。
- 三、學生代表任一性別之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學生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若有任一性別之學生代表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則由不足比例之性別候選人中取得票數最高者替代原選出代表中得票數最低者。

## 肆、投票時程：

- 一、請各班於開學第一周內前將各班級代表名單送至學務處。
- 二、學務處將於開學第二周期間，製備並公開候選人名單。
- 三、開學第三周第一日由學務處統一於下課期間集合各班至學務處進行投票。